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李佩紋 電話: 06-3901128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pwlee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107046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704609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部分大學校院將1學年分為3學期,其第3學期得否依 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,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轉准教育部函釋,各級學校1學年仍分為2學期,進修人 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,如擬向 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,仍應洽進修學校瞭解該學分 歸屬之學期,並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8月22日公訓字第10 11013628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0-08-24 2013-131章

·· 線